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政安办〔2019〕60号

盐城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省安委办 关于2018年7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与整改落实情况专项评估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安委会：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2018年7起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调查处理与整改落实情况专项评估的通报》（苏安办〔2019〕31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请阜宁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通报要求，严格按照通报中指出的问题和现场督查反馈情况，立即抓紧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并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安委办。联系人：吴涛，电话：86664605。

二是高度重视事故评估。请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认真对照，按照事故评估工作及省安委办通报要求，在事故结案一年内，认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工作，推动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的落实，及时向市安委办上报评估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三是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县级政府严格按照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要求，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做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与事故调查成员单位形成整体合力。要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应急处置专篇。要坚持问责和整改并重，发挥事故查处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9〕31号

省安委办关于2018年7起生产安全较大事故 调查处理与整改落实情况专项评估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的要求，近期，省安委办组织人员分赴苏州、连云港、盐城、泰州4个设区市，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实、检查企业等方式，对2018年度全省13起挂牌督办较大事故中的7起事故调查处理与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7起较大事故查处及追责情况

1.3月13日，泰州市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在扩建冷库过程

中违规电焊引燃保温材料导致火灾，造成9人死亡、18人受伤。按期结案，建议刑事追究5人，法院正在审理4人，1人经调查免于刑事追究；建议党纪政务处分9人，6人已落实，3人待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建议行政处罚单位2家、法人代表1名，已落实。

2.3月31日，苏州常熟市宏源货运有限公司在常熟长江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进行锂辉石粉灌包作业时，菱形料斗突然坍塌，造成4人被压埋身亡。按期结案，建议刑事追究5人，法院正在审理；建议党纪政务追究5人，行政处罚单位2家、单位负责人1名，已落实。

3.5月6日，苏州常熟市珠海路万达广场负一楼地下停车场空调冷却水管突然发生掉落，压中途经的一辆汽车及边上的一名洗车工，造成3人死亡。按期结案，建议刑事追究4人，法院正在审理；建议党纪政务追究6人，行政处罚单位5家、法人代表1名，已落实。

4.5月24日，盐城阜宁县森金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排除破碎机故障时，因未关闭电源，破碎机突然启动，将4名工人卷入机器，造成4人死亡。按期结案，建议刑事追究3人，法院正在审理；建议党纪政务追究16人，行政处罚单位2家、法人代表1名，实际处罚单位1家，1名法人代表未处理，其他已落实。

5.6月16日，苏州高新区世好包装公司主要生产珍珠棉的厂

房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按期结案，建议刑事追究5人，实际追究6人，法院正在审理；建议党纪政务追究6人，行政处罚单位2家、法人代表和单位负责人2名，已落实。

6.7月1日，盐城中绿食品有限公司在对企业污水处理池进行检修作业时，一名员工跌入污水池，企业负责人和员工3人先后进入池中施救，造成4人死亡。按期结案，鉴于4名责任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建议党纪政务追究11人，行政处罚单位1家，已落实。

7.4月12日，豫AE4555号大客车，沿连霍高速由东向西行驶至连云港市境内，因方向失控，侧翻穿越中央隔离带，与对向车道行驶的苏G391E8号小客车相撞，造成8人死亡、1人重伤、36人轻伤。按期结案，建议刑事追究4人，其中已判刑1人、法院正在审理3人；建议党纪政务追究7人，实际增加追究1人，现已追究5人，其余3人未收到外省市追责回复；建议行政处罚单位1家、涉案人员1人，未落实。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从评估情况看，各地高度重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深入剖析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3·13”事故发生后，泰州市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检查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市安委会组织开

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综合督查，对存在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的地区、部门进行集中约谈，对综合督查发现的问题由市安委办、市效能办向有关市（区）进行移交处理。苏州市高新区坚持从转变发展理念、破除思想束缚出发，着力将风险意识、危机意识嵌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思想深处，注重将“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阜宁县委、县政府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先后两次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及专家对全县工贸企业进行摸底排查，通过强化监督、从严执法、夯实基层等手段，努力营造重视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

（二）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泰州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行“双主任”“双分管”制度，各市区均明确由常务副市（区）长分管安全生产，构建了明责、压责、督责、追责、问责“五位一体”责任体系。盐城市安委办发函阜宁县政府，要求依法依规对事故企业实施停产停业整顿，复产必须验收合格，同时指导帮助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聘请专家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重点对有限空间、应急救援、应急演练和心肺复苏等知识讲解，现场教用应急救援器材，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自救互救能

力。常熟市开展高危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年度述职，警示约谈发生事故和违法企业负责人，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举办事故企业法人警示培训、“菜单式”安全生产专项轮训，确保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轮训全覆盖；严格安全生产“四严查、四问责”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每起事故，对非法违法行为铁腕打击、上限处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阜宁县及时组织所有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实行隐患日报制度，完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对全县有污水处理设施企业的污水池空间狭小、废水产生的有害废气以及废水废气设施的空间作业等风险点，在完善防治设施、建设维护过程中，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操作，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加大对全县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积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聘请专家对重点镇开展双预防工作调研，并在全县推广；邀请省级专家检查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立即停产停业整改。苏州市高新区严把项目准入关，提高准入门槛和安防等级，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上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风险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关闭、停产、搬迁、清退各类隐患突出整改无望和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

坚持以专业力量提升监管效能，启动区级“智慧安监”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全区安全监管数据资源的互通互享。泰州市海陵区委、区政府深入排查事故隐患，补齐工作短板，加快整治薄弱环节，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安全信息员 77 名，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四）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4·12”事故发生后，连云港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源头防控清除隐患，会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对营运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性能、驾驶人资质和安全驾驶记录开展排查，逐一登记建档，完善客运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信息档案，健全各类相关台帐，签订安全责任书，强化职责落实；加大重点车辆整治，检查是否按规定安装 GPS 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车辆安全设施是否齐全、灭火设备等关系行车安全的设备是否良好；排查辖区路段交通基础设施，检查中央隔离带、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摸清隐患底数，建立基础台帐。对所有客运车辆营运线路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重点排查道路是否存在通行隐患、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是否缺失、安全设施是否完善等，凡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路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对存在安全设施不全、车辆年检及保险相关手续不全等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从源头上筑牢客运车辆安全管理防线；对客运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驾驶人资质，逐车逐人进行清理排查，促进各项安全措施、制度落到实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追责方面

总体看，人员追责基本到位，能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评估的 7 起事故，结案已一年左右时间，但刑事追究的 25 人中只有 1 人被判刑，其他涉案人员法院仍在审理中，刑事追究的效率有待提高；需要外省市追责的人员和处罚的单位至今仍没有收到回复；个别责任人的处理存在由党纪改为政务、由政务改为党纪处分的现象，处分变更未履行相关报告手续。

（二）措施整改方面

1. “3·13”事故发生后，泰州市住建局（建工局）2018 年 10 月 22 日请示省住建厅，省住建厅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函告山东省住建厅要求暂扣正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未见回复；泰州市城管局对事故涉事企业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违法建筑未及时拆除。

2. “3·31”事故涉事企业常熟长江港务有限公司，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控预防体系不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细、整改措施不具体；安全管理人员对公司有限空间辨识不全，动火作业票不具体、不规范。

3. “5·6”事故涉事单位常熟万达广场，事故隐患排查系统流于形式，防火门与地面存在间隙，防火功能失效；整改验收报告不规范，没有明确企业目前安全管理状况、设备设施安全状态、

生产作业环境等方面的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 “6·16”事故涉事企业苏州高新区寒山仓储公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管理人员对安全标准、安全常识了解不清；整改报告与现实不符，缺乏针对性，仓储安全管理协议过于简单，没有明确具体安全责任；企业安全生产高预算、低投入，两者相差太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台账混乱；违章搭建没有及时拆除，通道门长时间处于关闭状态。

5. “7·1”事故涉事企业盐城中绿食品有限公司，有限空间管理不规范，现场安全作业规程中未涉及作业票审批内容，无现场应急处置卡，设置的风险告知卡危害因素无硫化氢；有限空间作业票不规范，未设置一式三联，作业票无编号；生产现场涉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器数量不足，全厂只有一个固定式报警器；生产现场有大量深度超3米的水池，未设置防止员工坠入的防护措施。

6. “4·12”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连云港市应落实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到位，涉及外省市需要落实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由于没有相关异地协查机制，目前尚难进行评估。

（三）吸取教训方面

1. “3·31”事故发生后，常熟长江港务有限公司员工和外来进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应急能力不强，隐患排查治理不深不细。

2. “5·24”事故发生后，针对事故同类型企业盐城瀚德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没有进行监督管理的相关记录，对同类型企业的检查督促不够。

3. “6·16”事故发生后，苏州高新区寒山仓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仍不健全，安全台账存在应付现象，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的领导。事故调查处理是法律法规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依法依规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政府要及时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追究。要以这次专项评估为契机，推动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的落实，尤其要落实好已批复结案近一年的事故。

（二）要加强一般事故的评估工作。多年来，一般事故的起数和死亡人数在我省事故总数中一直占很大比例，对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影响较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

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做好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对事故处理与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评估，确保符合标准、程序完整，定性准确、依规追责，整改到位、监督有效。

（三）要完善事故查处工作机制。为加强成员单位协调，形成事故调查整体合力，各级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长负责制。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上报评估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对于刑事追责方面要主动跟踪，积极协调；对于外地事故单位异地处罚方面，要勇于创新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把处罚措施落到实处。

（四）要不断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对事故处理与整改进行评估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各设区市政府要定期对属地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一次全面梳理，逐起事故、逐个责任单位、逐个责任人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依照规定予以自纠；对于县（市、区）级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一般事故，要有完整的备案资料和阶段事故统计分析报告。较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各设区市要逐案进行评估，

及时上报评估情况，用高质量的评估工作体现事故调查处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不认真落实处理意见的部门和单位要跟踪问效、严肃问责，确保落实到位。各地主管部门要在此次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督办，切实落实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从严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

抄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